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2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为：王新国先生、赵公微先生、夏心国先生、郑应南先生、熊福先生、王俊先生、郭国庆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付磊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贵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新国、赵公微、郑应南、夏心国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：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关于修正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（1）本次处置、核销的资产主要为五年以上历年积存的废旧包装物和旧包装老产品，处置后总体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库存结构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，此次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；（2）本次资产处置

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对此次指定的资产进行处置。

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7月2日